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荣山寮村旅游路白改黑及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YB-HN-24-03-005

招标人：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 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用户需求书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4
七、项目管理机构	46
八、资格审查资料	47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荣山寮村旅游路白改黑及配套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B-HN-24-03-005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荣山寮村旅游路白改黑及配套工程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2601028.14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壹仟零贰拾捌元壹角肆分）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共包括2条道路，总长度1861m，设计时速15km/h，工程路面为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土地性质未占用农用地。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面层、粘油层、透油层11717 m²；抗裂贴2191m²；铣刨混凝土路面11347m²；破除现状水泥砼路面、破除现状水稳基层、新建20cm厚水泥砼面层、浇筑C20砼基层100m²；扩缝沥青灌缝4382m；传力杆、拉杆465kg；检查井提升加固42座；雨水口提升加固15座；管道保护及清淤1项；拆除混凝土台阶等砌筑物80m³；交通标线810m²。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地点：西秀镇荣山寮村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叁级（含）或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

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购买）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购买），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供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电子版本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售价：人民币¥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联系方式：0898-6865018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28 号阳光华府小区 2A701 房

联系方式：0898-6892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8929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501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28 号阳光华府小区 2A701 房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98-68929196
1.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荣山寮村旅游路白改黑及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西秀镇荣山寮村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叁级（含）或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作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03月0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和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单位章的，必须签字或盖单位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要逐页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壹个（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PDF版或WORD版文件），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明：“请勿在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地址___、联系人姓名___、电话___、日期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磋商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按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	履约担保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注意事项：</p> <p>1、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2、成交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给招标人。</p> <p>3、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p>4、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仅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执业专业章要求）（由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最终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需提交以下资料，1.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2. 授权委托书，（附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 往来凭证（即转账的银行回单、凭证单）；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 中标合同复印件——中标单位提供。注：以上所有资料（每一页）加盖公章。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分开包装（即正本1个包、副本1个包、电子版投标文件1个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如有）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

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满足其条件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满足其条件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只需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最终报价函。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满足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5.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终止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或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招标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9.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8.4.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20.8.4.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17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

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8.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

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满足政策性加分的投标单位，磋商最终报价进行价格优惠后参与价格分评审。

附表1：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一、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20 分)	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分

三、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10 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1-7 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1-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10 分；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1-7 分；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1-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10 分；	10 分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1-7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1-4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10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1-7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1-4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10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1-8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1-4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二、报价部分（30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在不对本次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违背的前提下，合同条款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附)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荣山寮村旅游路白改黑及配套工程

2、建设单位：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3、建设地点：西秀镇荣山寮村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共包括 2 条道路，总长度 1861m，设计时速 15km/h，工程路面为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土地性质未占用农用地。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面层、粘油层、透油层 11717 m²；抗裂贴 2191m²；铣刨混凝土路面 11347m²；破除现状水泥砼路面、破除现状水稳基层、新建 20cm 厚水泥砼面层、浇筑 C20 砼基层 100m²；扩缝沥青灌缝 4382m；传力杆、拉杆 465kg；检查井提升加固 42 座；雨水口提升加固 15 座；管道保护及清淤 1 项；拆除混凝土台阶等砌筑物 80m³；交通标线 810m²。

5、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其他要求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2	施工总工期	<u>60</u>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荣山寮村旅游路白改黑及配套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